**附件2：**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为了表彰在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学院决定于每年五月、六月间开展评选院级优秀毕业生的工作。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在我院毕业并获得学位的本科学生均有资格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1.就读期间，曾三次获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班长”（含全国、省“三好”“优干”，下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或“优秀共青团宣传工作者”称号，“优秀学子奖励计划”标兵奖或“暨南好班长”称号（所获称号可不同但必须为不同学年度所荣获的称号），并获一等奖学金（含等同一等奖学金的奖项，见附件6，下同）一次。**（3+1）**

2.就读期间，曾二次获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长”（含全国、省“三好”“优干”，下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或“优秀共青团宣传工作者”称号，“优秀学子奖励计划”标兵奖或“暨南好班长”称号（所获称号可不同但必须为不同学年度所荣获的称号），并获一等奖学金二次。**（2+2）**

3.就读期间，曾一次获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长”（含全国、省“三好”“优干”，下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或“优秀共青团宣传工作者”称号，“优秀学子奖励计划”标兵奖或“暨南好班长”称号，并获一等奖学金三次。**（1+3）**

4.就读期间没有违纪行为及不及格记录。

凡符合上述条件1～3中之一并符合条件4者，均可列为学院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三、评选办法**

由学生本人提交《暨伯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附件5），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进行公示。

**四、表彰形式**

由学院授予“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